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宣派有條件特別現金股息

茲提述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宣派每股80港分的有條件特別現金股息(「有條件特別現金股息」)。有條件特別現金股息之派付須待(a)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交易事項的決議案；及(b)交易事項根據中海港口買賣協議及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項下的條款完成交割後方可作實。

如達成上述條件，有條件特別現金股息將派付予於由董事會決定並在股東特別大會後及交易事項完成交割前宣佈之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股東。本公司將於董事會決定紀錄日期後刊登另一份公告。

鑑於美國聯邦儲備局近日宣佈加息，而本集團目前現金充裕，負債比率較低，為了更有效的提高股東回報，依據國際市場慣例的做法，在進行重大資產交易時，公司可考慮派發特別股息，董事會擬在現時情況下派發有條件特別現金股息。

如該公告所述，本集團的主要策略是集中發展碼頭業務，交易事項現為本集團集中發展碼頭業務提供理想的機會。交易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提升其在全球集裝箱碼頭行業的領先地位、擴大碼頭組合、增加市場份額，進一步強化大中華區的主導地位，以及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本集團有信心通過持續增強碼頭業務運作效率，並透過現有碼頭業務複製其專長，以提升品牌價值，擬透過實施一系列可持續增長策略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如獨立股東沒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交易事項的決議案，或交易事項基於任何原因沒有根據中海港口買賣協議及佛羅倫貨箱買賣協議項下的條款完成交割，有條件特別現金股息將不會派付予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邱晉廣

香港，2015年12月23日

在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萬敏先生<sup>2</sup> (主席)、邱晉廣先生<sup>1</sup>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鄧黃君先生<sup>1</sup>、唐潤江先生<sup>1</sup>、馮波先生<sup>1</sup>、王威先生<sup>2</sup>、王海民先生<sup>2</sup>、張為先生<sup>2</sup>、黃天祐博士<sup>1</sup>、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李民橋先生<sup>3</sup>、葉承智先生<sup>3</sup>、范爾鋼先生<sup>3</sup>及林耀堅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